**关于加强杭州市公共数据资产管理**

**的试行意见（暂定名）（征求意见稿）**

市级各行政事业单位、各区、县（市）财政局、有关国有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的决策部署，规范和加强我市公共数据资产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财资〔2023〕141号）、《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4〕1号）、《杭州市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等规定，现提出如下试行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确保安全与合规利用相结合，权利分置与赋能增值相结合，分类分级与平等保护相结合，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创新方式和试点先行相结合，推进公共数据资产开发利用，为赋能实体经济数字化转型升级，推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共同富裕提供有力支撑。

1. 总体目标

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共数据资产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和规范公共数据资产基础管理工作，探索公共数据资产应用机制，促进公共数据资产高质量供给，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产收益收缴机制，逐步推进公共数据资产登记和入表，不断提升和丰富公共数据资产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推进公共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以及合规化、标准化、增值化。

**二、主要任务**

（三）明确公共数据资产范围。本意见中的公共数据资产，指的是市区两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经依法授权具有公共事务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将其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持有或控制的，预期能够产生管理服务潜力或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的公共数据资源。

（四）推进公共数据资产登记和入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结合国家有关数据目录工作要求，按照资产管理相关要求，组织梳理统计本系统、本行业符合数据资产范围和确认要求的公共数据资产目录清单。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配套建立公共数据资产卡片，明确公共数据资产基本信息、权利信息、使用信息、管理信息等。逐步将公共数据资产信息登记至资产卡片，应登尽登，暂不具备确认登记条件的可先纳入资产备查簿。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按照国家统一的相关会计制度，对公共数据资产进行相关会计处理，逐步推进资产账与财务账账账相符，实现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有机结合。

（五）加强公共数据资产使用管理。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明确管理责任，推进公共数据资产安全有效使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规定，做好公共数据资产加工处理工作，提高公共数据资产质量和管理水平。结合数据采集加工周期和安全等级等实际情况及要求，对公共数据资产定期更新维护。在确保公共安全和保护个人隐私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公共数据资产开放共享，充分释放公共数据资产价值。

1. 支持公共数据资产开发再利用。在保障安全、可追溯的前提下，推动依法依规对公共数据资产进行开发利用。支持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资产有条件无偿使用，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资产有条件有偿使用。深入推进公共数据资产授权运营，探索推进长三角、长江经济带、运河保护带等跨区域公共数据资产联合授权运营。探索开展公共数据资产权益在特定领域和经营主体范围内入股、质押等，助力公共数据资产多元化价值流通。

（七）逐步完善公共数据资产收益收缴机制。探索开展公共数据资产政府指导定价或评估、拍卖竞价等多元化市场评价方式，厘清各相关主体对公共数据资产的实际贡献和投入占比，支持公共数据资产开发利用各环节的投入有相应回报。将公共数据资产资源有偿使用费纳入杭州市政府定价目录。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公共数据资产使用形成的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事业单位公共数据资产使用形成的收入，按照本级财政部门关于收入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国有企业等其他单位公共数据资产使用形成的收入按规定纳入本单位收入。政务公共数据资产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收费，按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加强公共数据资产安全和监督管理。按照分类分级管理要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产管理内控制度，加强对公共数据资源生产、加工使用、产品经营等开发利用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明确安全防护技术标准，规范实施资产评估，严防虚增公共数据资产价值，落实安全审查、风险评估、资产评估、监测预警等管理机制。依法依规予以保密的公共数据资产不予开放，严格管控未依法依规公开的原始公共数据直接进入市场。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各类监督，确保数据资产安全完整。

（九）稳步纳入国有资产报告。有关国有企业应当将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共数据资产逐步纳入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将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共数据资产逐步纳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接受同级人大常委会监督。

**三、组织实施**

（十）提高站位。数据资产作为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进程中的新兴资产类型，是国家重要的战略资源，对决策支持、服务优化和效率提升具有关键作用。全市各有关单位应当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通知要求，因地制宜，大胆探索，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产管理体系，促进公共数据资产的利用与流通，释放数据潜能，更好的推动单位业务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的提升，助力打造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城市范例，重塑“全国数字经济第一城”。

（十一）加强组织。建立推进公共数据资产管理的工作机制，财政、数据资源、国资、发改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推进公共数据资产管理。各有关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建立健全本单位公共数据资产管理制度，细化公共数据资产管理要求，全面梳理、汇聚治理本单位的公共数据资源，落实本单位数据资产管理职责。促进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联动，逐步形成权责清晰、协同共治的公共数据资产管理格局，确保公共数据资产管理工作有序推进。

 （十二）鼓励试点。支持有条件的单位在公共数据资产管理领域就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事项先行先试，结合已出台的文件制度，探索开展公共数据资产确权登记、授权运营、价格形成、收益分配等工作。在市场需求大、数据资源多的行业和领域，拓展应用场景，鼓励经营主体利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产品、提供服务，因地制宜探索公共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有效路径。加大对优秀项目、应用场景、典型案例的宣介力度，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以点带面推动全市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和资产价值释放。